

#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Q&A 問答集

## 第 7 條 食材登錄平台

### Q1：業者應如何配合食材登錄？

A1：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將指定產品之食材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供應來源等可追溯資訊，登錄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其揭露之消費資訊應充分與正確。」。

### Q2：什麼是食材登錄平台？

A2：為鼓勵食品業者主動揭露其製售產品食材來源，使民眾放心選購，本府衛生局運用網路科技，於 104 年建構「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網站，納入食品販賣及餐飲業者，提供業者主動公開揭露其販製產品食材來源之平台，以透明食品消費資訊，讓民眾透過該平台放心選購食品。

### Q3：為何公告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業者需進行食材登錄？

A3：筵席餐廳使用食材種類繁多，單次筵席用膳民眾數多達百人以上；本市人口數達 400 萬，整年食安重大事件違規食品有流入本市餐廳之風險，為了第一時間即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快速下架並停止使用違規食品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全，故納入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業者為公告對象。

### Q4：有哪些業別須於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A4：經本局公告之業別，須於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經本局公告之業別、業別定義，及實施期程如下：

序號	實施期程	業別	業別定義
1	108 年 4 月 3 日 正式公告	供售公立國中小之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	指供售公立國中小校園午餐之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如業者已於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打亦可。

序號	實施期程	業別	業別定義
2	108 年 12 月前實施	供售私立國中小及公 私立高中職校之餐食 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 校園團膳供應商)	指供售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 中職校園午餐之業者，含自立午 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如業者已 於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登打亦可。
3	108 年 12 月前實施	連鎖飲冰品業者 (至少 3 處以上)	指於新北市具有 3 間以上直營或 加盟店面之現場調製飲冰品業 者。
4	108 年 12 月前實施	西式連鎖速食業 (至少 5 處以上)	能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 快速出餐等服務，供顧客於店內 食用或外帶，具有簡單清楚的菜 單、標準化的製備及管理制度之 西式餐飲業者。包含直營或加盟 店面。
5	109 年 12 月前實施	20 桌以上筵席餐廳之 業者	指供餐量可達 200 人以上之餐 廳，提供現場烹調之菜餚之筵席 餐廳業者。
6	109 年 12 月前實施	現場有調製飲品或供 應熱藏熟食之大賣場 及連鎖超市 (至少 2 處以上)	指於新北市具有 2 間以上直營或 加盟店面之現場調製飲品或供 應熱藏熟食之大賣場或連鎖超 市。大賣場指從事綜合商品零 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 業；超市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 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 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
7	109 年 12 月前實施	連鎖食品烘焙業 (至少 5 處以上)	指包括蛋糕、麵包、鳳梨酥等西 點製造之連鎖食品烘焙業，於新 北市設有 5 處以上之營業處所 者。包含直營或加盟店面。
8	109 年 12 月前實施	上市及上櫃連鎖餐廳 業者	指上市或上櫃之連鎖餐飲業者。
9	110 年 12 月前實施	連鎖早餐店 (至少 5 處以上)	指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餐飲 業態為早餐業者且在新北市有 5 處連鎖店，含直營或加盟店面。 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 點服務，並以三明治、漢堡等西 式早點或饅頭、燒餅、飯糰、豆 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

序號	實施期程	業別	業別定義
			早點為主要商品之餐飲店。
10	110 年 12 月前實施	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 熱藏熟食之連鎖便利 商店 (至少 2 處以上)	指於新北市具有 2 間以上直營或 加盟店面之現場調製飲品或供 應熱藏熟食之連鎖便利商店，從 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 飲料、日常用品以及服務性商品 以滿足顧客便利需求，且現場有 調製飲品或供應熟食者。
11	111 年 12 月前實施	百貨美食街餐飲業者	指於百貨公司內之餐飲業者。百 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 售服飾品、化粧品、家用器具及 用品等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 結帳作業之行業。

**Q5：我要登錄什麼內容？我登錄的內容都會在平台上公開嗎？**

A5：

1. 各業別須於平台登錄之內容如下：

- (1) 全品項產品之原料、包材供應商資訊 (包含名稱、地址、連絡電話)。
- (2) 與實品相符之產品照片。
- (3) 製造廠商資訊 (包含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連絡電話等)。

序號	期程	預擬公告業別	預擬公告登錄事項	預擬揭露資訊
1	108.04.03 正式公告	供售公立國中小之 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 園團膳供應商)	1.主食材原料 2.品名 3.供應商資訊	當日供餐
2	108 年 12 月前實施	供售私立國中小及 公私立高中職之餐 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 園團膳供應商)	1.主食材原料 2.品名 3.供應商資訊	當日供餐
3	108 年 12 月前實施	連鎖飲冰品業者 (至少 3 處以上)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 及包材 (來源供應 商名稱、地址、連 絡電話、產地)	至少 3 項至多 10 項 產品揭露及與實品 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珍珠奶

序號	期程	預擬公告業別	預擬公告登錄事項	預擬揭露資訊
				茶、茶類、奶製品
4	108年 12月前實施	西式連鎖速食業 (至少5處以上)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 及包材(來源供應 商名稱、地址、連 絡電話、產地)	至少3項至多10項 產品揭露及與實品 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含生菜 之產品、即食未加 熱食品
5	109年 12月前實施	20桌以上筵席餐廳 之業者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 (來源供應商名 稱、地址、連絡電 話、產地)	至少8道主菜揭露 及與實品相符之照 片  優先揭露：水產、 肉品、蛋品、即食 未加熱食品、處理 過程較為繁瑣之菜 餚、即食未加熱食 品
6	109年 12月前實施	現場有調製飲品或 供應熱藏熟食之大 賣場及連鎖超市 (至少2處以上)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 及包材(來源供應 商名稱、地址、連 絡電話、產地)	至少3項至多10項 產品揭露及與實品 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茶葉 蛋、地瓜、滷味、 炸物
7	109年 12月前實施	連鎖食品烘焙業 (至少5處以上)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 及包材(來源供應 商名稱、地址、連 絡電話、產地)	至少3項至多10項 產品揭露及與實品 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慕斯、 提拉米蘇、派、含 餡料之糕點等高風 險產品，及至少一 項熱銷伴手禮
8	109年 12月前實施	上市及上櫃連鎖餐 廳業者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 及包材(來源供應 商名稱、地址、連	至少3項至多10項 產品揭露及與實品 相符之照片

序號	期程	預擬公告業別	預擬公告登錄事項	預擬揭露資訊
			絡電話、產地)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即食未加熱食品、處理過程較為繁瑣之菜餚
9	110 年 12 月前實施	連鎖早餐店 (至少 5 處以上)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	至少 3 項至多 10 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含生菜之產品、三明治、奶茶及豆漿飲品、即食未加熱食品
10	110 年 12 月前實施	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連鎖便利商店 (至少 2 處以上)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	至少 3 項至多 10 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 (如：茶葉蛋、關東煮、地瓜等)
11	111 年 12 月前實施	百貨美食街餐飲業者	全品項所用之食材及包材 (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	至少 3 項至多 10 項產品揭露及與實品相符之照片  優先揭露：熱銷商品、即食未加熱食品

2. 經本市自治條例公告之業者，需前往本市食材登錄平台進行全品項使用之原材料供應商登錄，另揭露部分之產品品項。其中僅有揭露資訊會公開予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供民眾查閱，其餘原材料供應商等相關資料存於本局系統中備查。

**Q6：登錄品項中有針對產品登錄品項數量進行最低限制，若我的產品品項數量小於限制數量，是否應全部登錄？**

A6：是。若生產產品品項數量小於限制數量，應全部登錄。

**Q7：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A7：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自行變更登錄。

**Q8：我是屬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也於期限內上傳產品資訊至食材登錄平台，但我近日因經營不善辦理歇業了，系統的帳號及資訊該如何處理？**

A8：如經營不善辦理歇業請出具聲明書（須含店名、統一編號、店家地址）並傳真至本局或電洽本局要如何寄送聲明書，本局收到聲明書將經審核通過辦理帳號註銷。

**Q9：我是屬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但我同時為臺北市食材登錄規範之業者，已經先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食材登錄平台了，請問我是否還需要至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嗎？**

A9：是，仍需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本局公告須登錄之對象及事項與臺北市政府公告之內容有差異，其法源依據及登錄內容皆不同，故如屬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仍須依條例規範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

**Q10：我是屬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但我之前已經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活動，先登錄於食安資訊百貨專櫃網站，請問我是否還須至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嗎？**

A10：是，仍需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本局公告需登錄之對象、事項與食安資訊百貨專櫃網站之內容有差異，其法源依據及登錄內

容皆不同，故如屬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仍須依條例規範至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

**Q11：我是屬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供售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校之餐食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但我之前已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相關資訊，請問我還須至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食材資訊嗎？**

A11：供售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校之餐食業者（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請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完成相關登錄作業，即符合本項規範。

**Q12：我是屬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安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告之業者，之前有在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過，但現在忘記當初申請的帳號及密碼了，請問該怎麼辦？**

A12：如果是帳號記得但忘記密碼，請使用平台上忘記密碼功能，重新設定密碼即可。如果帳號及密碼皆忘記，可使用平台上意見回饋功能寄送信件或聯繫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信件內容須包含：業者名稱、統一編號(如無請填無)、店家地址及聯絡資訊。兩種方式皆可，本局將以郵件回覆您。

**Q13：我是連鎖超市業者，超市內設有餐廳，其供應之熟食需要進行食材登錄嗎？**

A13：連鎖超市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者須進行登錄，並須揭露至少 3 項至多 10 項熱銷商品(如：滷味、炸物等)。若超市內附設餐廳之餐點為現場烹煮調製即時供應者，非屬熱藏熟食之定義。

**Q14：我是連鎖超市業者，若於超市內設有專櫃，相關食材資訊之登錄是**

**由我方總公司登錄亦或是專櫃業者登錄？**

A14：若於超市內設有專櫃，相關食材資訊由超市所屬公司登錄或專櫃所屬公司登錄皆可。

**Q15：我是水產加工食品工廠業者，已有於「食品追蹤追溯管理資訊系統」登打使用之食材來源，是否須再上「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A15：市自治條例另行公告須符合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規範之業者尚未包含水產加工食品工廠業者，故毋須上本市食材登錄平台進行登錄。

**Q16：未來會有針對完整包裝食品為對象，進行食材登錄之規劃嗎？**

A16：本局針對食品業者所需進行登錄之項目，係以高風險產品為主要對象，惟完整包裝食品，於製造端已針對其食材來源進行適當管控並於外包裝上有完整標示，故未來將不對完整包裝食品列為本條例規範之對象。

**Q17：業者完成登錄後，衛生機關是否會派員實地查核？**

A17：會。業者需上網自主確認並更新食材資訊，如無確認更新紀錄或質疑登錄內容時，為確認登錄內容真實性，必要時將派員至業者作業場所或營業場所查核，並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購買憑證等），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Q18：為什麼我要遵行食材登錄，若沒有配合或未執行會違法嗎？**

A18：會。業者可透過食材登錄落實自主管理，公開的平台亦提供消費大眾透明的產品資訊，掌握食品履歷更放心與安心。經查公告須強制登錄之業別未符合規定者，將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違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處理。